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一、說明

(一) 行業之定義

「行業」一詞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一般人常將行業與職業混為一談，為避免誤解，對二者之區別首須加以說明。

聯合國出版之人口普查方法 (Population Census Method) 第十章對於經濟活動人口中行業與職業二者之區別曾作如下解釋：行業指工作者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職業指工作者個人本身所擔任之職務或工作。並舉酒廠所僱司機為例，在職業分類中司機屬運輸工具操作工，在行業分類中則因酒廠之經濟活動為釀酒，屬製造業之酒類釀造配製業。簡括言之，所謂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而非個人所從事之工作，每一類行業有一定主要經濟活動，但因分工關係，往往需要各種不同職業工作人員，而同一種職業之工作人員，亦常分布於各種不同之行業。

(二) 行業分類之單位

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其分類單位自須有明確規定。國際行業標準分類說明中對於行業分類基礎曾提出四種不同概念：

1. 以場所單位 (Establishment) 為分類基礎。
2. 以作業單位 (Operational Unit) 為分類基礎。
3. 以技術單位 (Technical Unit) 為分類基礎。
4. 以企業單位 (Enterprise) 為分類基礎。

綜其結論，則四者之中，以按場所單位分類最合實用。

所謂場所單位係指從事一種或一種以上經濟活動構成一獨立部門之單位，即具有單獨會計，備有單獨簿冊者，諸如一家工廠，一個農場，一家商店或一個事務所，均為一場所單位，各有其一定主要經濟活動。

作業單位與技術單位為場所單位之一部分，為輔助場所單位達成主要經濟活動之附屬單位，例如附屬於一工廠或礦場之研究室、化驗室、自用小型發電廠，或附屬於一商店之自用倉庫，均可視為場所單位之一部分，而非獨立經濟活動部門，但如發電廠或倉庫對外營業，有獨立會計簿冊或自計盈虧者，應視為場所單位。

企業單位範圍較大，包括之場所單位往往不止一個，各場所單位所從事之主要活動可能相同，亦可能不同。前者例如某紡織公司經營三個紡織廠，其主要經濟活動為紡織。後者例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經營之菸廠、酒廠、製瓶工廠等，而菸廠、酒廠、製瓶工廠之主要經濟活動彼此不同。但無論就某紡織公司或公賣局而言，均屬企業單位。

綜上所述，作業單位與技術單位範圍過小，企業單位範圍則嫌過大，均不能充分顯示主要經濟活動之種類。惟有採用場所單位作為行業分類之基礎，始足以觀測一國經濟之結構，衡量經濟發展之程度，無論應用在人口統計、勞工統計或其他經濟統計上均較適合。本分類亦以場所單位為分類基礎。至於企業單位之總管理處或分支管理機構，則視為個別場所單位，按其所屬場所單位最主要之經濟活動而分類。個人單獨作業，無固定工作場所，亦視為場所單位，依其從事經濟活動所生產之物品或所提供之服務分類。

（三）行業分類之原則

因各場所單位皆有其主要經濟活動，可按其性質相同或相似者分別歸屬於一類；換言之，我國行業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如該場所單位同時從事多種性質不

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則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本分類乃循此方法並參酌下列三項原則編訂而成：

1. 按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分類，而不論其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亦不論其為民營或公營。
2. 力求符合我國之經濟結構。
3. 配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並儘量避免與過去我國戶口普查、工商業普查、農漁業普查所採用之行業分類有過多之歧異。

（四）行業分類系統

行業分類源於場所單位間異同關係，可分若干層次，而形成一種隸屬系統。修訂標準行業分類之全部行業單位，包括從事經濟活動之個人，共分為十二大類、七十二中類、二百三十二小類、五百九十八細類，均分別編號並闡明定義。至於細類以下子目，亦經擇要蒐集，共得五千六百九十五則，分別排置於所應歸入之細類，以便使用者參考。

編號方法除大類採英文編碼外，餘中、小、細類均採十進位制，將大類十二種編為：

- A 大類「農、林、漁、牧業」
-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C 大類「製造業」
- D 大類「水電燃氣業」
- E 大類「營造業」
- F 大類「商業」
- G 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H 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I 大類「工商服務業」
- J 大類「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K大類「公共行政業」

X大類「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中類、小類、細類之編號分別以數碼表示，中類用二位碼，小類用三位碼，細類用四位碼；細類以下沿用細類號碼，暫不再編。數碼「0」通常用空碼，代表某層不細分；如「05」中類煤礦業之小類細類均不細分，故小類及細類之編碼分別為「050」及「0500」，並沿用煤礦業名稱。數碼「9」通常代表前此未列入之其他類，適用大類及中類以外各層；如「099」為其他土石採取業，「289」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2949」為其他製造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等。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系統原係採用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所訂標準，為三層分類方式。民國六十年進行第一次修訂時，改採聯合國一九六八年之四層分類方式。本次修訂依聯合國一九八九年新頒標準，採四層式分類，但大類改採英文字母編碼，並為因應近年來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及服務業發展之需要，酌予擴增分類，以利統計資料之蒐集分析。

(五) 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原則

本次修訂原則如下：

1. 為因應經濟發展及國際間資料之比較分析，綜合聯合國（一九八九年版）、美國（一九八七年版）、日本（一九八四年版）分類及兼顧我國國情訂定。
2. 本分類之大類編碼比照聯合國、美國及日本之方式，改採英文字母表示，中、小及細類之編碼則仍採十進位。
3. 依據我國社經發展狀況，對過時、不適用、歸類不當、重複或遺漏者，予以修正；對新興或日益重要之行業，予以增列。
4. 參採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產品名稱表及各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建議意見修正。

(六) 行業標準分類修訂結果：

茲為使用方便起見，簡述修訂要點如後：

1. 本次修訂之編碼除中、小、細類仍採十進位外，大類比照國際間改以英文字母表示。

2. A 大類行業名稱修正為「農、林、漁、牧業」

本大類將「醫療保健服務業」小類下之「獸醫業」細類移至「農事服務業」項下；「農事服務業」編碼與「畜牧業」對調；「其他家畜飼育業」、「其他家禽飼育業」二細類合併歸入「其他飼育業」細類，餘對部分定義內容、子目名稱亦作進一步修正。

3.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本大類將原「鹽業」、「土礦及石礦業」、「化學與肥料礦業」及「其他礦業」等四中類合併為「非金屬礦業」中類，其下小類、細類編碼亦隨之調整，餘對部分定義內容、子目名稱亦作進一步修正。

4. C 大類「製造業」

本大類修訂幅度最大，概述如下：

- (1) 「食品製造業」中類下刪除「食品加工業」小類，避免與食品製造業之意義混淆不清。增列「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及「糖果及麵食烘焙業」二小類；將「製油、碾米及製粉業」及「食品佐料製造業」二小類修正為「製油、製粉及碾穀業」及「調味品製造業」；「製糖業」小類下增列「砂糖製造業」、「其他糖類製造業」；於「調味品製造業」小類下增列「食用鹽製造業」等四項細類；「其他食品製造業」小類下增列「豆類加工食品業」、「即食餐食業」二細類；另將「飲料製造業」移至本中類項下。
- (2) 原「飲料及菸草製造業」中類名稱修正為「菸草製造業」，並將「飲料製造業」移至「食品製造業」中類下。

- (3) 「紡織業」中類下之「棉紡織業」、「毛紡織業」、「絲紡織業」及「繩、纜、網、氈、毯製造業」等細類提升為小類；新增「針織業」及「不織布業」；在新增之「針織業」小類下增列「針織布業」及「針織成衣業」二細類；將「再生及合成纖維紡織業」細類名稱修正為「人造纖維紡織業」並提升為小類；「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小類下增列「漁網製造業」等三細類。
- (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類下增列「外衣製造業」、「襯衫及內衣製造業」、「雜項纖維製品製造業」三小類，其下再擴增數個細類；將「製帽業」、「紡織鞋製造業」、「服飾品製造業」提升為小類；「服飾品製造業」小類下增列「領帶製造業」、「絲巾、手帕製造業」及「其他服飾品製造業」等三細類。
- (5) 將原「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中類分為「木竹製品製造業」及「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二中類。在新增「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項下增列「家具及裝設品表面塗裝業」小類；另「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移至本中類項下並提升為小類。
- (6) 將「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中類修正為「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及「印刷及有關事業」二中類。「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項下之「紙漿製造業」等四細類提升為小類；「印刷及有關事業」項下之「印刷業」等三細類提升為小類；另增列「印刷有關服務業」小類。
- (7) 「化學材料製造業」中類下增列「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人造纖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二小類；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細類提升為小類。
- (8) 「化學製品製造業」中類下增列「藥品製造業」、「

清潔及化妝品製造業」及「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三小類；其中「藥品製造業」小類項下增列「原料藥製造業」、「生物製劑製造業」及「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三細類；「塗料及漆料製造業」細類名稱修正為「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並提升為小類；「農藥製造業」細類名稱修正為「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9)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類項下增列「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細類。
-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類下之「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小類名稱修正為「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其下並增列「陶瓷製藝術品製造業」等四個細類；「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小類下增列「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等四個細類；「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小類下增列「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小類下增列「石灰製造業」及「石膏製品製造業」二細類；另增列「耐火材料製造業」小類。
- (11) 「金屬基本工業」中類下之「鋼鐵基本工業」中增列「鋼線鋼纜製造業」；另「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小類擴編為「鋁基本工業」、「銅基本工業」二小類；「其他金屬基本工業」細類名稱修正為「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並提升為小類。
- (12) 「金屬製品製造業」中類下之「金屬手工具製造業」、「金屬模具製造業」、「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等三細類提升為小類；增列「鋁銅製品製造業」、「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二小類；另「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提升為小類，其下並增列「螺釘、螺帽、螺絲釘及鉚釘製造業」等四細類。
- (13)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中類下之「鍋爐及原動機製造修配業」小類下增列「鍋爐製造修配業」、「原動機製造修配業」及「其他原動機製造修配業」三細類；「金

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小類下增列「金屬機械手工工具製造修配業」及「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二細類；「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小類下增列「包裝機械製造修配業」；另增列「污染防治設備製造修配業」及「非傳統加工設備製造修配業」二小類。

- (14)「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類下之「家用電器製造業」、「照明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通用機械器材製造業」及「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等細類提升為小類，其下並增列數個細類；另「電子產品製造業」細類提升為「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二小類。
- (15)「精密器械製造業」中類下增列「科學、光學及工業精密器械製造業」；原「光學儀器機械器材製造業」細類擴增為「照相及攝影器材製造業」、「眼鏡及透鏡片造業」及「其他科學、光學儀器機械器材製造業」三細類；將「鐘錶製造業」、「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及「其他精密器械製造業」提升為小類。
- (16)「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中類下之「製冰及冷凍業」小類名稱修正為「製冰業」。
- (17)另對部分定義內容、子目名稱亦作進一步修正。

5. D 大類「水電燃氣業」

本大類之分類架構與七十六年版相同，惟對部分定義內容及子目名稱略作修正。

6. E 大類「營造業」

本大類將原「房屋建築業」細類提升為「建築工程業」中類，在「土木工程業」項下增列「環境工程業」，並對部分定義內容、子目名稱作進一步修正。

7. F 大類「商業」

本大類修訂幅度頗大，概述如下：

- (1) 「批發業」中類下之「農、畜、水產品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等十四細類提升為小類，其下並擴增數個細類，如「農、畜、水產品批發業」小類下增列「米糧批發業」、「蔬菜批發業」、「水果批發業」、「肉類批發業」、「生鮮魚批發業」及「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等六個細類。另增列「藥類、化妝品批發業」、「機械器具批發業」二小類。
- (2) 「零售業」中類之修正如同「批發業」，惟另增「中古商品零售業」及「郵購業」二小類，「郵購業」項下增列「郵寄業」及「送貨到府業」二細類。
- (3) 新增「綜合零售業」中類項下「其他綜合零售業」小類中增列「便利商店業」、「量販店業」，以因應當前經濟活動之需要。
- (4) 「飲食業」中類項下「餐館業」再細分為「中式餐館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素食餐館業」及「其他餐館業」等五個新增細類。增列「速食餐飲業」、「餐盒業」二小類，另「小吃店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飲食業」提升為小類，「其他飲食業」項下增列「娛樂節目餐飲業」、「飲酒店、啤酒屋」等二細類。
- (5) 「旅館業」移至「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大類項下。
- (6) 另對部分定義內容、子目名稱亦作進一步修正。

8. G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本大類於「運輸服務業」小類下增列「快遞服務業」，另將「小客車租賃業」、「船舶出租業」及「貨櫃出租業」三細類移至I大類「工商服務業」之「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項下，並對部分定義內容、子目名稱作進一步修正。

9. H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為適應社經發展現況，將原第八大類「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之「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獨立成一大類，「工商服務業」單獨為一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除獨立為大類外，其架構亦作如下修正：

- (1) 「金融業」中類下增列「銀行業」及「票券金融業」二小類；另「信用合作業」、「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業」提升為小類。
- (2) 新增「證券業及期貨業」中類及「期貨業」小類；另將「證券業」提升為小類，其下增列「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業」、「證券投資信託業」及「其他證券業」四細類。
- (3) 於「保險業」中類下增列「再保險業」小類；將「人身保險業」等五細類提升為小類。
- (4) 新增「不動產業」中類；將「不動產經紀業」小類下增列「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及「不動產仲介業」等三細類；另將「市場管理業」小類名稱修正為「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
- (5) 另對部分定義內容、子目名稱亦作進一步修正。

10. I大類「工商服務業」

- (1) 本大類將原第八大類中之「工商服務業」中類提升為大類，其分類架構亦作適當修正。
- (2) 將原「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商品經紀業」、「顧問服務業」、「資訊服務業」及「廣告業」提升為中類。
- (3) 新增「土木建築服務業」中類；將「產品包裝設計業」小類名稱修正為「設計業」並提升為中類，其下增列「景觀、室內設計業」細類。
- (4) 新增「租賃業」中類，其下並增列「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及「物品租賃業」二小類；另原「小客車租賃業」行業名稱修正為「汽車租賃業」。

- (5) 「其他工商服務業」小類項下增列「新聞供應業」細類。
- (6) 另對部分定義內容、子目名稱亦作進一步修正。

11. J 大類「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1) 本大類將原第九大類中之「社會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合併後提升為大類，其分類架構亦作適當修正。
- (2) 將原「環境衛生服務業」中類名稱修正為「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其下增列「一般廢棄物處理業」等七細類。
- (3) 於「學術研究及服務業」小類下增列「自然科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業」等四細類；另將「獸醫業」細類移至「農事服務業」小類項下；及刪除「社會運動機構」細類。
- (4) 刪除「大眾傳播業」，另增列「出版業」、「廣播電視業」二中類。「出版業」項下增列「新聞出版業」、「期刊、雜誌出版業」、「書籍出版業」及「其他出版業」四小類；「廣播電視業」項下增列「廣播業」、「電視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三小類。
- (5) 刪除「文化及康樂服務業」中類，另增列「電影事業」、「藝文業」、「娛樂業」三中類，其下擴增新興行業如「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業」等細類。
- (6) 將原屬「商業」項下之「旅館業」移至本大類，並增列「觀光旅館業」、「一般旅館業」及「其他旅館業」等三細類。
- (7) 「個人服務業」中類項下增列「汽車服務業」小類，其下並增列「停車場業」、「汽車修理保養業」及「其他汽車服務業」。
- (8) 另對部分定義內容、子目名稱亦作進一步修正。

12. K 大類「公共行政業」

本大類將原「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之「公共行政業」獨立成一大類，分類架構與七十六年版相同。

13. X 大類「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本大類之分類架構與七十六年版相同。

(七) 行業標準分類適用範圍：

行業分類為國家統計標準之一，主要用於分類統計、各種普查及各種專業調查，舉凡就業、人力、物價、生計、工資、勞動、生產、所得、教育、衛生、居住、交通、安全、育樂、環境、贍養、救助等方面之調查及統計，其須作行業區分者均適用之。又內政部之戶籍法、財政部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經濟部之工廠校正及勞工委員會之勞動基準法，皆以本分類為制定或管理之依據。